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6-11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分别接到公司股东郝毅先生、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鸿伟业”）办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郝毅	否	1440 万股	2015 年 8 月 26 日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4%	40.06%

2、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郝毅	否	1440 万股	2016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4%	40.06%	融资
天鸿伟业	否	560 万股	2016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0%	27.40%	融资

3、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目前，郝毅先生持有公司 35,941,9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765%，已质押股份数为 35,9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5758%。其中，14,400,000

股质押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1,540,000 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鸿伟业持有公司 20,437,5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6.58%，已质押股份数为 1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2%。其中，5,600,000 股质押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0 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质押股票涉及业绩承诺情况

2014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郝毅先生、天鸿伟业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745.28 万元、6,635.92 万元及 8,491.51 万元。若每克拉美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上述承诺利润数额，郝毅先生、天鸿伟业将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

若每克拉美 2016 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8,491.51 万元，且若郝毅先生、天鸿伟业未质押股份数不足以完成股份补偿，公司董事会将要求郝毅先生、天鸿伟业提前解除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上述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质押的后续回购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委托单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